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

马环审〔2019〕30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中富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马关县中富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马关县中富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马关县南捞乡撑腰岩，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390m²。本次改建在原有用地上进行，不新增占地。由原来的 2 个 0#柴油单层罐和 1 个 92#汽油单层罐改造为 2 个 0#柴油双层罐和 1 个 92#汽油双层罐，由原来的 2 台 2 枪（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）加油机改造为 2 台税控

加油机(设置油气回收系统)共4枪,改造后加油站的等级不变,属于三级加油站。项目包括主体工程(加油岛、油罐区、加油罩棚);辅助工程(加油站房、卸油区);公用工程(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信、消防);环保工程(废气处理设施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噪声控制设施、固废处理设施)等组成。

项目投资:总投资100万元,环保投资约为39.5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9.5%。

现《报告表》已通过专家评审,我局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。

(二)项目施工期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,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;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;并在行驶至附近村寨环境敏感点时,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,以减少扬尘产生量;项目土石方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;项目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、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作业措施,并在相应位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,有效的减少非甲烷总烃挥发气体的排放。

(三)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。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应实行雨污水分流。建设油水分离池,并定期对隔油沉淀池进行清理;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。

(四)项目严格按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设，为了防止加油站油品泄露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，项目应根据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对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在储油罐四周设置监测孔（监测孔位置略低于储油罐最底部），以便进行渗漏监测。设置隔油应急池，用于防止油罐泄露的应急收集，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，加油机连接立管安装切断保护装置，设置集油槽。

(五)选用噪音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，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。

(六)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运往附近的村寨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理；隔油-沉淀池产生的废油、油渣、油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沉淀池的底泥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处理。

(七)强化环境风险意识。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(八)加强项目绿化建设，提高项目区绿化率。

(九)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项目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严格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



2019年7月1日

发：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秘书股

2019年7月1日印发
